

**G&M** 英格律师事务所 GOLDEN MAXIM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声国际大厦 23 层(100020)

23/F, No.12 yabao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65669211      FAX: 86-10-65667653**

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英格 2023 年（意见）第 16 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

## 致：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为中标集团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其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中标集团 2023 年度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义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见证,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9)。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等必备内容。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延期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00,延期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万柳桥甲三号宝隆大厦三层中标集团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由董事长郝伍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发布的《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9）、《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中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召开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和授权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其中 5 人通过现场方式投票，1 人通过网络方式投票。6 名股东中法人股东 3 人，自然人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50,96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表决之前，按照会议议程推举了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监票人和计票人所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50,945,3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股数 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票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英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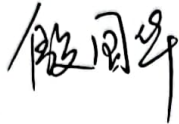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殷国华



经办律师:

殷国华



殷晓放

